

与人公益基金会项目管理办法

一、总则

- 1.1 为规范广东省与人公益基金会（以下简称基金会）项目的管理，确保项目运行的合法、规范、高效，实现项目的预期目标，维护基金会、捐赠方和受益方的合法权益，根据国务院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、《广东省与人公益基金会章程》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，参照国内外先进的项目管理办法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- 1.2 本办法适用于使用基金会的资助基金而开展公益活动项目的管理。依据《广东省与人公益基金会章程》第二章第七条的有关规定，资助项目范围包括：
 - （一）为青年团队执行、或对青年公益进行孵化的公益项目提供资助；
 - （二）为儿童的教育、健康、心理发展等提供资助。
- 1.3 基金会设立项目数据库，通过基金会的官方网站向国内外公布，供社会各界监督。

二、组织管理

- 2.1 基金会每一年度项目计划由基金会理事会审核决定。
- 2.2 基金会设立项目管理中心，作为项目管理机构，配备专职人员，行使项目管理职能，负责项目的开发、立项、实施、检查和结项验收等管理工作。

三、项目立项管理

3.1 立项原则

根据《广东省与人公益基金会章程》，基金会资助项目的立项原则主要有：

- （一）符合基金会宗旨和章程的有关规定；
- （二）充分尊重捐资方意愿；
- （三）优先考虑广东省内；
- （四）综合考虑项目的公益性、可行性和创新性。

3.2 立项程序

（一）根据规定的立项原则和基金会情况，由申请人按本会官网资助流程向指定邮箱发送《项目资助意向书》。

（二）秘书处项目管理中心收到《项目资助意向书》进行审阅后反馈相关建议给申请人，若基金会对项目有初步资助意向的，将邀请申请人填写《项目资助申报表》和《项目资助预算表》。

（三）项目管理中心在收到全部申报材料后将对所有材料进行全面审查，必要时开展适当的项目前期调研。

（四）基金会必要时将召开项目立项评审会，由专家组对评审项目逐一进行论证，通过评审的项目纳入审批项目名单。

获得批准正式立项的项目均在基金会的官方网站公布。

四、项目实施管理

4.1 基金会施行项目合同制管理，推行项目负责人制度，对实施项目进行全过程监管，确保项目资金按时到位、项目运营通畅、项目成效显著、社会反响良好。

4.2 由基金会与项目实施单位签署项目实施合同，明确约定项目的预期目标、项目内容、考核指标、项目经费及付款条件、项目实施负责人（简称为项目负责人）、各方的责任以及违约责任等，并把项目实施合同作为基金会检查项目执行情况、项目验收及拨付项目资金的主要依据。

4.3 具体项目的负责人由基金会和项目实施单位共同确定。项目负责人对管理所执行的项目负责。其主要职责是：负责项目实施合同的执行，落实项目配套资金的足额到位；负责项目年度实施计划、年度经费预算的编制、报批和具体执行；负责项目的日常管理；负责项目的自查验收及验收材料准备，配合基金会对项目进行检查和验收，及时向基金会报告项目执行进展情况及其结果。

4.4 基金会实行项目全过程监管制度。项目责任人要对项目的执行情况进行全过程监管，确保项目按项目实施合同、项目实施方案、实施计划有序推进。项目负责人对负责执行的项目负责，接受国家审计部门、业务主管部门和基金会的监督。

五、项目资金管理

5.1 严格按照国务院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、《广东省与人公益基金会章程》以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对项目资金进行规范化管理。

5.2 基金会对项目资金实行预算制管理。由项目负责人根据项目实施合同以及批准的项目立项报告、实施方案和项目计划，编制项目经费预算，报基金会审核后，依据权限范围由基金会理事长或秘书长批准后执行。

5.3 基金会依据项目实施合同付款条件、经费预算、项目进度、检查与验收结果，向项目实施单位拨付项目资金，项目实施单位向基金会提供合法、有效的发票或捐赠收据。

5.4 项目实施单位按预算对项目资金实行严格管理。每笔开支必须经项目负责人审核批准后方可报销，确保项目资金的合法、合理、规范、高效使用。

六、项目结项管理

6.1 项目实施单位在项目执行完毕的1个月内对照项目实施合同，按要求完成项目报告及所需上报的材料，并上报基金会，提请基金会开展项目结项验收。

6.2 基金会项目管理中心收到项目实施单位项目报告的1个月内，对报告及验收材料提出审查意见，结合审查意见、捐资额度和项目内容，向秘书长提出项目结项的建议，由秘书长决定采纳会议评审验收方式或现场验收方式。

七、项目信息管理

7.1 基金会对项目实施的各种数据与信息，实行制度化、常态化管理。

7.2 项目管理中心根据项目进展情况，利用基金会官方网站或其他媒体宣传基金会公益项目进展及其成效。

八、附则

8.1 根据实际需要，基金会项目管理中心可参照本办法，制定具体项目的实施细则。

8.2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。

8.3 本办法由基金会秘书处负责解释。

二〇一四年八月十二日